

证券代码：837598

证券简称：绿嘉股份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（五）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6月23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6月20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山东省无棣县人民法院

反诉情况：（如适用）无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无棣县鑫鼎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宝民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梁富智、山东易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傅连刚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炳芹、冯建新、山东正鉴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吴克俊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7 日向阳信县鹏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汇款 1000 万元，2012 年 1 月 5 日阳信县鹏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立，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为其持股 10% 的股东。2018 年 4 月 3 日，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更名为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，2018 年 4 月 9 日，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吴克俊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将以上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克俊。

2018 年 4 月 9 日，绿嘉股份与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以上股权转让提供担保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2018 年 6 月 17 日，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《债权转让协议》，协议约定，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原告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股权转让款 1000 万元及利息；
- 2、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（五）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（如有）：

无

(六) 案件进展情况 (如适用):

- 1、2018年6月20日, 案件受理;
- 2、2018年7月6日, 开庭审理;
- 3、2018年7月12日, 山东省无棣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, 判决书: (2018)鲁1623民初2442号。

三、判决情况 (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)

2018年7月12日山东省无棣县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鲁1623民初2442号, 判决结果如下:

1、被告吴克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原告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及利息(以1000万元为基数, 自2012年1月5日起至2018年3月20日止按照年利率12%计算, 自2018年3月21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8%计算); 2、被告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; 3、被告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偿付上述款项后, 对吴克俊享有追偿权。

被告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 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8800元, 由被告吴克俊、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, 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:
公司拟接受判决结果, 履行判决义务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如果被告吴克俊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偿还上述款项，公司财产将可能被强制执行，公司偿付上述款项将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如果被告吴克俊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偿还上述款项，公司财产将可能被强制执行，公司偿付上述款项将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吴克俊和公司尚未偿还上述款项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在收到诉讼文件后，未告知主办券商亦未及时披露上述情况。

公司将在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化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。

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起诉状、判决书等诉讼文件。

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30日